司法特考・調査局特考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 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 限面授 全修 15,000 元、單科 5,000 元		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智慧財產權法》

- 一、甲、乙自民國(下同)105年起共同經營小吃店,店名為「豪豪初飯」。嗣因疫情期間來客量大減,在入不敷出情況下,雙方遂於111年4月1日結束該小吃店之營業。其後,疫情趨緩,甲於112年1月5日另覓店址,獨自再開小吃店,並延續使用「豪豪初飯」作為店名。乙則於112年2月1日以「豪豪初飯」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飲食店、小吃店等服務。乙提出申請翌日即向甲告知申請商標乙事,並詢問甲是否有意再次合作開店,惟甲表示婉拒。乙之商標申請案於112年6月1日獲准註冊並經公告。乙於同月5日委請律師發函,要求甲停止侵害系爭商標行為,然甲認為其行為並不構成商標使用,故未置理並繼續營業。請附理由分析說明:
 - (一)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使用?(10分)
 - (二)甲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系爭商標權之罪責? (20分)

命題意旨	商標使用與善意先使用之概念。
答題關鍵	基本上只要把商標使用寫出來,善意先使用之構成要件有背熟,即可拿到基本分。
考點命中	《高點智慧財產權法總複習講義》,伊台大編撰,頁58~59、77。

【擬答】

(一)甲之行為構成商標使用

- 1.依商標法(下稱本法)第5條規定,商標之使用,即以行銷為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包裝容器等與商品、服務相關之物品,或販賣、陳列、製造該等物品。蓋商標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故如未將該標識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方法為使用,則該標識僅為單純的文字、圖樣、聲音、顏色,而不具商標功能,故「商標使用」之實質內涵皆應就交易過程中,其使用客觀上是否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商標、具有積極的使用行為、主觀上有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加以判斷。
- 2.商標之使用,可區分為商標權人為維持其權利所為之使用(維權使用)及他人侵害商標權之使用(侵權使用)兩種樣態,侵權使用之內涵,實務上多以:主觀上是否有行銷該標示商標商品之目的,且在客觀上有無使相關消費者得藉此將使用人所欲行銷之商品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之結果綜合判斷之。
- 3.本件甲獨自再開小吃店,並使用「豪豪初飯」作為店名,如果只是將該名稱作為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名稱使用,並無以「豪豪初飯」之名為商業活動中行銷目的之使用,客觀上也未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則不構成商標使用。反之,如果甲以該名稱作為招牌、廣告、對外行銷標識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則構成商標使用。

(二)甲之行為構成善意先使用,不構成侵權

- 1.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為商標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承前所述,甲使用「豪豪初飯」之文字作為店名,係作為商標使用,且用於小吃店,而乙註冊「豪豪初飯」於飲食店、小吃店服務,故甲係未得乙之同意,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文字,構成侵害商標權。
- 2.惟按「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 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為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訂有明文,即所謂善意先使用之阻卻侵權事由。
- 3.本件甲於甲於112年1月5日,獨自再開小吃店,並延續使用「豪豪初飯」作為店名,乙於112年2月1日以「豪豪初飯」申請商標,故甲係於乙之申請日前已使用相同商標,且用於同一服務。有疑義者,甲之使用是否出於善意?
- 4.實務見解認為,所謂善意,係不知他人已申請商標註冊,且非出於不正競爭之意圖。本件甲、乙雖早先共同使用「豪豪初飯」為店名,而於停業後,由甲單獨使用相同文字開業作為店名,於甲使用時,乙既未開始經營小吃店,僅為商標申請,故難謂甲知悉乙已申請商標註冊,且係出於不正競爭之意圖。從而本件,甲應有善意先使用規定之適用,其行為不構成侵權。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甲原於乙公司擔任資深研發部工程師,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離職,並於離職前將所負責的「新產品開發專案設計」簡報(下稱系爭簡報),以螢幕截圖方式,將簡報內容逐頁儲存至自己的隨身碟。其後甲至與乙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丙公司位於新竹的辦公室面試新職,面試當天,丙公司大陸地區工作團隊並以線上同步方式一同面試。甲在面試過程中提出系爭簡報資料紙本作為其個人經歷實績之佐證。乙公司發現上情後,以系爭簡報內容為乙公司明年度的新產品上市計畫,開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元,並業經標示為「機密」文件,取用受有管制(設定唯讀且禁止列印與下載),主張甲任職時與乙公司簽立有保密合約與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重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因而對甲提起營業秘密侵害訴訟。請附理由分析說明甲是否構成營業秘密侵害?有何刑事責任?(30 分)

命題意旨	將營業秘密要件、侵害、刑事責任一次考出來。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考型,能完整敘述並涵攝甲之責任,即可完整拿分。
考點命中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陳琮勛(伊律師)編著,頁4-6~4-18、4-21~4-24、4-28~4-31。

【擬答】

(一)本件系爭簡報係屬營業秘密

- 1.依營業秘密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 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即構成營業秘密,需 該資訊具備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其中「合理保護措施」,在客觀上必須達到「使一般人以正 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 其要件如下:
 - (1)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
 - (2)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
 - (3)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
- 2.本件系爭簡報內容為乙公司明年度的新產品上市計畫,顯不可能在新品上市前公開示人,非一般涉及該類 資訊之人所知,且開發金額高達新臺幣3億元,具經濟價值,合乎秘密性與經濟性,並業經標示為「機密」 文件,取用受有管制,甲任職時與乙公司簽立有保密合約與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 持有、重製及利用機密資料,應足認定乙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系爭簡報構成營業秘密。
- (二)系爭簡報營業秘密應歸屬於乙公司

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 其約定。」本件系爭簡報雖為甲所製作,惟內容涉及乙公司新品開發,應屬受雇人於職務上開發之營業秘密, 依法歸雇用人即乙公司所有,合先敘明。

- (三)甲之行為構成侵害營業秘密
 - 1.依本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 2.本件甲為乙之受雇人,係基於雇傭契約為乙公司製作系爭簡報,因而取得營業秘密,惟甲既與乙公司簽訂 保密合約,系爭簡報並業經標示為「機密」文件,甲竟以違反保密協議之方式,利用並洩漏予第三人,已 構成侵害營業秘密。
- (四)甲之行為之刑事責任分析如下:
 - 1.依本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 2.甲基於受雇人身分持有系爭簡報,惟既與乙公司簽訂保密協議,系爭簡報並業經標示為「機密」文件,甲 明知系爭簡報為營業秘密,於離職前竟以違反保密協議之方式,意圖為自己利益,重製、利用並洩漏營業 秘密予第三人,已觸犯前揭違法利用營業秘密罪。且丙公司為乙公司之競爭對手,甲任職於乙公司,必然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知悉丙公司業務擴及大陸,卻仍攜乙公司之營業秘密揭露予丙公司,客觀上也已揭露給丙公司大陸工作團隊,構成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違法營業秘密之加重處罰條件,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三、A 開設 C 文理補習班已有多年,在民國 (下同) 111 年初 A 為 C 補習班編撰「111 年學測、指考班年度計畫表」(下稱「年度計畫表」)與「學生公約」。除印刷於招生手冊,亦張貼於補習班官網,供人瀏覽。官網及招生手冊均標示有「本內容皆為 C 文理補習班所有,未經同意請勿擅自複製或轉載」等字樣。前開「年度計畫表」以表格形式呈現,左側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7月之月曆,最右欄之「重要特定日」記載國定假日、學測、指考、考前衝刺時間,中間「重要行事」欄記載開班、週考、段考、學測、模擬考、複習考等之進度範圍與時間。「學生公約」則是 A 基於其辦學經驗,統整教室管理規定、曠缺考勤規定及行為舉止規定三大架構,與學生約法三章。因應現今學生特質,A 在撰擬「學生公約」時特意琢磨用字遣詞、句型,改以循循善誘而非警告式教條的文句呈現。嗣 A 發現另一家由 B 開設的補習班官網上,竟出現內容高度近似於「年度計畫表」與「學生公約」內容之資料(相異處約 10%),A 認為 B 之行為已構成對前開資料的著作權侵害,遂發函要求 B 停止使用並移除前開資料。請依我國著作權法附理由說明:(每小題各 20 分,共 40 分)
 - (一) B 辯稱 A 所編撰「年度計畫表」資料僅為課程、考試資訊的常見編排組合方式,且「學生公約」也普遍存在於各家補習班,故該等資料不具有原創性,自無所謂侵權。是否有理由?
 - (二) A 主張 B 之行為已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是否有理由?

命題意旨	著作權原創性之概念、抄襲與侵權之關係。
	1.原創性之內涵。 2.抄襲之說明。 3.侵權之涵攝。
考點命中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陳琮勛(伊律師)編著,頁1-5~1-7、1-86~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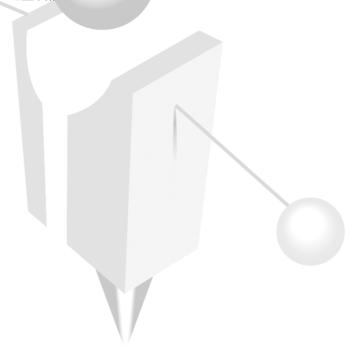
【擬答】

- (一)「年度計劃表」不具原創性,B之抗辯有理由,「學生公約」具原創性,應受著作權保護
 - 1.著作權係鼓勵創作而存在,我國法採「創作保護主義」,即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著作需有原創性,方受保護,原創性包含原始性與創作性,原始性指獨立創作未抄襲,意即要求著作人在過程中獨力完成創作,並未抄襲他人;創作性需具備最小程度的創意,其他實務上尚有需具備作者之個性與獨特性之見解,併與敘明。
 - 2.另依本法第7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本身為複數著作之結合,透過複數著作內容的選採、排列、編排的過程,作為表達方式,倘資料的選擇與編排具有原創性,則仍可取得著作權。
 - 3.本件「年度計畫表」僅係將月曆、國定假日及學測指考日期,以及班內考試的進度範圍時間,其內容為日曆、日期,本不具原創性,而資料的選擇與編排之方式,為坊間補習班甚為常見之編排整理形式,難謂有原創性。
 - 4.惟「學生公約」係A基於其經驗,統整管理、考勤、舉止,特意琢磨用字遣詞、句型,改以循循善誘而非 警告式教條的文句呈現,其獨立創作未抄襲他人,且具有相當創意高度,並能展現A之個性與獨特性,顯 具原創性,應受著作權法保護。
 - 5.綜上所述,B辯稱「年度計劃表」不具原創性,其抗辯有理由,惟「學生公約」具原創性,應受著作權保 護。
- (二)B之行為侵害A之重製權與姓名表示權
 - 1.按判斷著作權侵害之要件有二:一為被告是否曾接觸著作權人之著作,二為被告之著作與著作權人之著作 否實質相似。所謂「接觸」,指依社會通常情況,可認為他人有合理機會或可能見聞自己之著作而言。所 謂「實質相似」,指被告著作引用著作權人著作中實質且重要之表達部分,且須綜合「質」與「量」兩方 面考量,為價值判斷,認為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部分者,始足當之。質的近似指抄襲部分 所佔比例,量的近似指抄襲的部分是否為重要部分。接觸與實質近似之事實應由原告舉證,然而接觸與實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質近似之舉證要求具互動性,如原被告著作內容完全相同或強烈近似,則原告不需要舉證被告有接觸之事實,但如相似程度不高,則原告則可能需舉證被告有直接接觸其著作方可能構成侵權。

- 2.本件A、B二人均為補習班同業,B具有高度可能接觸A之著作,且A、B之學生公約相異處僅10%,構成實質近似,應可認定B之行為構成抄襲,侵害A之著作權。
- 3.依本法第16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 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B抄襲A之著作,並未具名或表示出處, 已侵害A之著作權。
- 4.依本法第22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28條規定:「著作人專有 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本件B抄襲A之著作,已如前述, 倘B抄襲之內容有加入自己具備原創性部分,則構成侵害A之改作權;如B抄襲之內容與A之著作相異之處 不具備原創性,則構成侵害A之重製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皇)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